

劉漢銓議員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劉議員：

財經事務委員會  
關於擴大上市公司的規管以及公司的企業管治

本人指及委員會秘書司徒少華小姐於三月二十七日致我公司 Ms. Albers 的信函。我們很榮幸有機會以書面作出回應，但正如之前所通知，我們將不會在四月七日於閣下的會議上作出口述介紹。

我們相信如果香港要繼續作為一個首要的金融中心，有關於上市公司的規管以及擴大公司企業管治的問題是一個重要的論題。為此，我們已向最近由特區政府委任的專家小組呈送了一份詳盡的意見書，以供其考慮有關於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的運作，我們並已閱覽由專家小組公佈的報告書。我們對專家小組報告書中的很多建議予以支持，唯是在確切執行該等建議上，我們認為尚應再作考慮。特別是，我們支持將現時歸屬於香港交易所的上市的職能移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個新成立的部門負責。雖然我們相信現行的制度中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與證監會之間的相互關係已有一套適當的監管機制，但是由此所產生的關係既複雜，並且在上市程序和應用上市條例方面產生不明確、延誤與重疊的因素。長遠而言，我們相信所建議的責任重組將能以較佳的監察與調查權力使得對上市公司的規管更有效。

我們並知悉香港交易所就(i) 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以及(ii) 《持續上市準則及相關事宜》已發出諮詢文件。我們最近就後者已作出回應，並且閱覽了本年一月十七日發表關於前者的諮詢總結。同樣，我們對香港交易所所採取的一般指導予以支持，我們並

相信此等指導能鼓勵、達成更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國際最佳實踐。

唯是，我們關注關於對中介人的監管，特別是對他們作為上市公司保薦人的角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對中介人的管治權力已大為擴張。專家小組似建議應進一步加強該等權力，我們得知證監會現在考慮調整主板上市條例下關於保薦人的責任，使得有關責任與創業板的要求一致。儘管我們接受保薦人應當在首次上市事宜(包括相關的披露文件)上負有適當的責任，我們認為主要的責任應由上市公司的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承擔，其中尤以遵行持續上市要求為是。我們關注任何不同的建議將對中介人造成不切實際的負擔，由於這些中介人以香港為依據地，相對地容易成為目標，這便可以作為一個實際理由。監管機構作為“警察”的角色與保薦人的責任之間應有一適當的平衡。過份監管保薦人將阻礙頂級的國際機構參與香港的市場，很可能對於參與市場的中介人的水準整體上有不利的影響，特別是市場本身運作的水準。

言雖如此，我們承認上市公司就上市的要求與企業管治的事宜需要獲得持續的意見。我們已在各界別中提出有關“企業管治顧問”之概念，這並不必然要求作為保薦人的同一機構出任，事實上，任何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經紀或投資銀行均可擔任。此概念是要將初次保薦人的角色與持續企業管治的角色分拆，使得兩個角色能夠在適當的情況下，分別由不同的機構應聘及出任。我們相信對此建議應作進一步考慮(並可能應作更廣泛的諮詢)，因為我們相信此建議有助減輕保薦人對於他們在上市後要擔當的角色的憂慮，同時監管機構亦可因為上市公司能夠就其上市後的責任獲得適當的意見而安心。儘管這進路可能並未在其他管轄區採用，但是我們認為這進路能顯示香港在企業管治範疇方面前進思維的意願。

若閣下有意再進一步討論，請致電 2848 5565 與本人聯絡。

David Graham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律師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